

<https://doi.org/10.52288/jbi.26636204.2021.10.17>

言語行為語用研究與語用等效翻譯 Speech Act Pragmatics and Pragmatic Equivalent Translation

賀咏梅^{1*}
Yong-Mei He

摘要

翻譯作為一種跨語言、跨文化的交際活動，必然涉及到話語在具體語境中的意義問題，即語用問題。作為跨文化語用學的一個重要方面，言語行為的語用研究對翻譯具有很強的解釋能力。本文從跨文化語用學的角度探討了言語行為語用研究在語用等效翻譯上的應用，提出跨語交際的翻譯需要遵循的是語用等效原則，即言語行為理論中等效傳達言外之力的原則。

關鍵詞：跨文化語用學、言語行為語用研究、語用等效翻譯

Abstract

Translation is a kind of cross-lingual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ctivity, so it will certainly relate to pragmatics, which is the study of utterance meaning in concrete context. A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speech act pragmatics can be very helpful in transl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pplication of speech act pragmatics in pragmatic equivalent translation and proposes that cross-lingual communication should obey the principle of pragmatic equivalence, in another word, the principle of equivalent transition of illocutionary forces.

Keywords: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Speech Act Pragmatics, Pragmatic Equivalent Translation

1. 前言

作為宏觀語用學中一種新興的跨面研究，跨文化語用學旨在研究使用第二語言進行跨文化言語交際（即交際一方或雙方使用非母語進行的言語交際）時出現的問題。跨文化語用學的研究內容大致分為四個方面（Blum-Kulka等，1989）：言語行為的語用研究（speech act pragmatics），社交-文化的語用研究（socio-cultural pragmatics），對比語用研究（contrastive pragmatics），語際語言的語用研究（interlanguage pragmatics），研究的目的是尋找兩種語言和文化之間在語用方面存在的相同點，比較不同點，從而幫助人們在特定的語境中實現兩種語言間信息的成功轉換與交流；而翻譯是一種跨語言、跨文化的交際活動，恰恰涉及到兩種語言和文化之間的轉換，因此與跨文化語用學有著密切的聯繫，是語用分析與對比的重要目的之一。

現代語言學與翻譯理論的結合，極大的豐富了翻譯理論，拓寬了翻譯理論的研究領域。在近十多年來翻譯界出現了一種被稱為語用翻譯的翻譯新論，它把語用學研究

¹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學院 545389034@qq.com*通訊作者

的一些最新成果應用于翻譯實踐，主張在語用對比的基礎上進行對等翻譯，從而開闢了一條等效翻譯的新途徑。言語行為理論作為語用學的核心理論之一，成為了跨文化語用學的一個重要研究方面；其中言語行為三分說應用于翻譯，確立了以原作“言外之力”的傳達和“言後之果”的實現，作為衡量翻譯中信息傳遞的標準，從而使翻譯理論和翻譯實踐更加明確的結合起來。本文試圖從跨文化語用學的角度，探討言語行為的語用研究在語用等效翻譯上的應用，以及言語行為理論與語用翻譯原則對翻譯實踐的指導。

2. 言語行為理論與言語行為的跨文化語用研究

名著《論言有所為》《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於一九六二年的出版，使“言語行為”(speech act)成為語用學上一個重要課題。它的作者英國牛津大學哲學教授奧斯汀(Austin, 1962)認為，語言交際是一系列的言語行為構成的，人們說話時同時在實施三種行為：言內行為或稱為表述性言語行為(locutionary act)、言外行為或稱為施為性言語行為(illocutionary act)和言後行為或稱為成事性言語行為(perlocutionary act)。表述性言語行為指的是“說話”這一行為本身，即言之發；施為性言語行為寄寓於表述性言語行為之中，它是通過“說話”這一動作所實施的一種行為，即示言外之力；成事性言語行為指的是說話帶來的後果，即收言後之果。其後，美國哲學家塞爾(J. R. Searle)將Austin的言語行為理論系統化，闡述了言語行為的原則和分類標準，提出了間接言語行為(indirect speech act)這一特殊類型。如果人們直接通過話語形式的字面意義來實現其交際意圖，這是直接的言語行為；而通過話語形式取得了話語本身之外非字面意義的效果時，就稱為間接言語行為。間接言語行為就是“通過施行一個言外行為間接地施行了另一個言外行為”(Searle, 1979)。

跨文化語用學中有關言語行為的語用問題，主要研究人們在使用第二語言交際時，能否準確地表達或理解該語言的言語行為，尤其注重研究言語的間接性，以及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在表達間接言語行為時的差異，即在表達同一言語行為時的不同方式。例如，“Don't go there.”和“If I were you I wouldn't go there.”都是表達同一個言語行為，但第一句是直接提出勸告和建議，而第二句則是從自己的角度間接表達勸阻的意思。

3. 語用差異與語用等效翻譯

跨文化語用學研究離不開對語用差異的研究。語用差異包括兩種，一是語言文化內涵的差異，另一種是兩種語言中言語行為表達方式的差異，上面所舉之例就屬此類。在日常言語行為中英漢語之間存在不少表達差異。在英美社會裡人們見面時常用的問候語是：“Good morning/afternoon/evening! Hello/Hi!/How are you/How are you doing?”等，而中國人見面時更常說的是“吃了嗎？”、“下班了？”、“你上哪去？”等。這樣的問候不但會讓西方人難以理解，甚至還會引起某種反感。因為尊重他人隱私是英美文化的特點之一，“你上哪去？”這樣的言語只會被看成干涉別人隱私而另人難以接受。送別客人時，漢語裡最常用的當屬“慢走！”了，如果對說英語的客人說：“Walk slowly”對方可能會一頭霧水：為什麼一定要我慢慢走呢？而他們習慣的是“Mind your steps.”。商場購物時，中國商場服務員常用的“您想要點什麼？”(What do you want?)也會讓聽慣了“Can I help you?”的英美顧客不適應，因為在他們看來，後一種問法使他們有被審問或接受施捨的感覺。

“翻譯是譯意”(Nida, 2004)。在跨文化交際翻譯中如何消除語用差異，準確傳

達出原文意義呢？從語言學觀點看，意義的研究主要包括語義意義和語用意義。語義意義是指抽象的語言單位的意義，而語用意義是指具體語境下話語體現出來的意義，不是抽象的、游離於語境之外的意義。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只有把語言的運用和語境、文化背景結合起來，才能正確傳達出說話者的信息意圖，達到源語的交際效果。由此可見，跨文化翻譯必須優先傳達的是語用意義，即遵循語用等效原則。語用翻譯是一種與語義翻譯相對應的等效翻譯觀，常常偏離語義意義來取得語用文化意義對等。翻譯中的語用等效也可以分為語用語言等效和社交語用等效。奈達提倡的“動態對等翻譯”(dynamic equivalent translation)強調的是“最切近目的語信息的自然對等”，語用語言等效翻譯近似於“動態對等翻譯”，強調正確理解原文語言形式(語法和詞匯)的語用意義或語用功能，然後選擇合適的譯文語言形式再現原文的語用意義。

4. 言語行為語用學與語用等效翻譯

從言語行為理論的角度來說，作為一種跨文化交際的翻譯，就是要求譯者正確領會原作者通過原作表現的顯性或隱性的主觀動機或意圖(illocutionary force)以及在原作讀者身上產生的客觀效果(perlocutionary effect)，並力求在譯作中對等地傳達這種主觀動機與客觀效果，以使原作信息對原文接受者的作用，與譯作信息對譯文接受者的作用基本相同。原作的主觀動機或意圖表現在具體的語言單位上，就是指的語用用意，而言後之果的對等既是語用等效。因此，以言語行為理論為基礎的翻譯，與追求語用意義對等的語用等效翻譯具有同一性。語用翻譯就是要看原文在語境中的含義，把原著的語用用意(pragmatic force)即言語行為理論中的“以言行事”行為用意或言語的意向，即言外之力，暗含或明說的意義清楚地表達出來，同時選擇恰當的譯文語言形式表達原文的意象或語用用意。

根據言語行為理論，譯者在翻譯的過程中，不僅要理解原文的字面意義，還要弄清原作者的真正意圖，以及對讀者產生的作用和效果。例如下面這個例子：一個英國軍官問他的士兵是否願意去上前線，士兵回答：“I am an Englishman.”如果我們單從字面意思把它直譯為“我是一個英國人”，漢語讀者難以理解這句話的深層含義，也就造成了語用失誤。因為在英語文化語境中，“Englishman”意味著勇敢堅強，所以士兵的言外之意是他很勇敢，願意上前線。我們可以對其作顯性處理，改變話語的形式，以求得身處另一個文化語境的譯文讀者對話語的正確理解，把這句話翻譯為：當然願意，我很勇敢的。我們也可以通過適當的添言或減語來達到提高原語語用意義透明度的目的。因此，這句話還可以翻譯為：我是勇敢的英國人，我當然願意。

再舉一個漢語的例子。醋是中國飲食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佐料，作為一種食品，它的英文對應詞是vinegar。然而，在兩種不同的文化環境中各自的文化內涵卻截然不同。在中國，當某人在男女關係上產生嫉妒心理時，我們常說的一句話是“你吃醋了。”因為醋是酸的，中國人認為這和嫉妒引起的心理反應近似，所以漢語中的“醋意”、“吃醋”、“醋海翻波”等詞語，均表示“男女關係上的嫉妒心理”。而英文中的vinegar卻根本沒有這層含義，其形容詞vinegary雖有“bad-tempered and always ready to say unkind things”之義，但與漢語中的引伸意義也相去甚遠。

語用翻譯離不開語境，要正確理解和翻譯言外之力，也要充分考慮說話人所處的語境。語境是理解話語，使用語言的基礎。語境的定義很廣，一般來說，語境就是言語交際所依賴的環境。如下面這句話：“Be a good sport!”這句話看上去很簡單，但要透徹地理解它的含義就不那麼簡單了。在不同的語境中有不同的言外之力，必須認真分析說話的具體場合即語境。假如是在輸了一場比賽後，教練面對懊喪的隊員們說

了這句話，其意義則為：“做一個贏得起，也輸得起的運動員。”假如是在抽籤決定由誰去幹髒活累活時，有人抽到而不願意履行諾言，這時其他人說：“Be a good sport!”意思是：“該誰是誰！不許耍賴！”。只有不拘泥于字面意義，而是根據具體的語境，表達原文的語用用意—言外之力，才能達到了語用等同的效果。

綜上所述，作為語用學核心理論的言語行為理論，研究語言是怎樣被人們使用來進行交際與行事的；而以交際為目的的翻譯，它所關心的正是具體交際語境中話語的意義。因此，言語行為的語用學研究適用於跨文化交際，幫助實現語用等效翻譯。奈達曾提出過一個著名的命題：“翻譯就是交際”。他指出，信息如果不能被讀者接受則喪失其交際作用，而譯文如果不起交際作用，不能為讀者所理解，就是不合格的。所以跨語交際的翻譯，需要遵循的原則就是語用等效，即言後之果的等效。從語用等效的觀點來解釋翻譯給譯者留下了廣闊的活動空間，譯者可以從語用效果方面來決定各種翻譯技巧的綜合應用。要翻譯言語行為理論中的“以言行事”行為用意—言外之力，就要弄清其所在的語境，準確地理解其在原文中的意向或語用用意，通過示意法或說明法，用恰當的語言形式清楚地表達出來，以達到語用等值的翻譯。

參考文獻

1.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Blum-Kulka, S., House, J., & Kasper, G. (1989). Investigating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An introductory overview. In Blum-Kulka, House, and Kasper (eds.),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Requests and Apologies*.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3. Nida, A. E. (2004).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4. Searle, J. R. (1979).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收稿日期：2021-07-14
責任編輯、校對：吳少婷、連月霞